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03號

01  
02  
03 原 告 林麗玉  
04 林顏素秋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吳昌坪律師  
07 劉哲宏律師  
08 被 告 兆發有限公司

09  
10 法定代理人 黃湘允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  
12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  
13 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  
14 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  
15 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地7  
16 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  
17 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  
18 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  
19 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  
20 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  
21 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1人之行為或他造對  
22 於共同訴訟人中1人之行為及關於其1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  
23 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  
24 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  
25 擇，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  
26 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  
27 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請  
28 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  
29 83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486平方公尺之地下地錨設施拆  
30 除，並騰空返還予原告林顏素秋。」系爭183土地公告現值為每  
31 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2,000元，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約為

01 486平方公尺，此部分訴訟標價額核定為5,832,000元（計算式：  
02 12,000×486=5,832,000）；聲明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  
03 ○○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84土地）如附圖所示B部  
04 分面積20平方公尺之地下地錨設施拆除，並騰空返還予原告林麗  
05 玉。」系爭184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2,000元，原告主張  
06 被告占用面積約為20平方公尺，此部分訴訟標價額核定為240,00  
07 0元（計算式：12,000×20=240,000）；聲明三請求「被告應給  
08 付原告林顏素秋88,9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返  
10 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443元。」其中前段請求88,  
11 902元部分，為起訴前所生，應併算其價額，惟請求法定遲延利  
12 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至後  
13 段請求按月給付5,443元之不當得利部分，其中請求被告自111年  
14 11月15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11月12日止之不當得利為起  
15 訴前所生，共計130,269元（計算式：5,443元×(23+28/30)=130,  
16 269，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9,  
17 171元；聲明四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麗玉3,658元，及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  
19 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  
20 24元。」其中前段請求3,658元部分，為起訴前所生，應併算其  
21 價額，惟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  
22 規定不併算其價額。至後段請求按月給付224元之不當得利部  
23 分，其中請求被告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1  
24 1月12日止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共計5,361元（計算式：224  
25 元×(23+28/30)=5,361，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19元。  
26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附表「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應徵  
27 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惟若原告選擇  
28 共同繳納裁判費，則應共同繳納新臺幣62,479元。茲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30 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戴嘉宏

附表：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價額	應繳納裁判費
1	林麗玉	249,019元	2,650元
2	林顏素秋	6,051,171元	60,994元
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		6,300,190元	63,469元